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宗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90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904號）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宗祐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愷他命參包（驗餘毛重柒點捌伍貳貳公克，純質淨重伍點壹柒壹玖公克）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呂宗祐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個人健康及社會秩序戕害甚鉅，仍漠視毒品之危害性，為供己施用而持有本案所扣案之愷他命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愷他命3包（驗前毛重共7.8964公克，因鑑驗共取用0.0442公克，驗餘毛重共7.8522公克，純質淨重共5.1719公克）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

書、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附卷為據（見偵卷第105至106頁），既屬違禁物，且均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；上開毒品與包裝袋沾染之毒品無法徹底析離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；至鑑驗滅失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之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5908號

被 告 呂宗祐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呂宗祐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非經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3日晚間8時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凱悅KTV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小白」之男子，以新臺幣1萬3,000元之代價，購買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愷他命3包，供己施用而持有之。嗣於112年5月14日晚間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0號普通小客車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因未繫安全帶，為警攔檢盤查，經自願同意搜索後，於上開車輻扣得愷他命3包（純質淨重共5.1719公克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宗祐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毒品成分鑑定書、C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（純質淨重5.1719公克）及用以包裝上開毒品所用而與其

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之包裝袋3只，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  
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 
檢 察 官 高 健 祐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 
書 記 官 林 芯 如

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 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 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 
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  
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